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禁流通数量为 13,364,105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4,000,000股，并于200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000,000股。

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94,000,000股增至188,000,000股。2009年4月25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8800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88,000,000股增至225,600,000股。2010年4月10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未变更公司总股本，仍为225,6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364,105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5.3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9.65%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可解禁流 通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王亨雷	13,364,105	13,364,105	3,341,026	5.92%	王亨雷先生为公司董事，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合 计		13,364,105	13,364,105	3,341,026	5.92%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股份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四、其他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于2010年7月29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两人股份原限售截止日由2010年8月8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1年8月8日。同时做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管理所持股份。

追加承诺情况详见2010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98,420	61,534,315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2,164,109	12,164,109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62,529	73,698,4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38,537,471	151,901,57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537,471	151,901,576
三、股份总数	225,600,000	225,600,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